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评级 R2（包括 R2）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确保资金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评级 R2（包括 R2）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金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并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的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